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安文

選任辯護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安文於民國114年1月2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南區鹽埕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鹽埕路148號（北極殿）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王惠卿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騎乘在張安文車輛同向前方，張安文駕車不慎擦撞王惠卿上開機車，致王惠卿受有左側尺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06 法官 莊玉熙

07 法官 郭瓊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徐慧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